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99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編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11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13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5
(二) 支出明細表.....	16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1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23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保險安定基金之設立係基於保險業者為求市場安定，共同集資以互助精神尋求金融之安定，俾落實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嗣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96年7月18日公布施行，為使保險安定基金資源得有效率之整合、建置退場機制作業流程、進行場外監控及強化預警系統，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協助主管機關適時監督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險安定基金成立為一專責機構將可使保險法賦予安定基金之積極性功能得有效發揮，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1第2項授權規定，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管理辦法）；並於97年1月31日以金管保一字第09702501272號令發布，另定施行日期。嗣經金管會於98年3月30日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3298 號令發布除第2條外，其餘條文定自同年4月1日施行。

惟鑑於組織及管理辦法施行後，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依前開辦法規定將需辦理了結現務及籌設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等工作，為使籌設工作順利進行及持續辦理退場保險業之理賠、解約及求償等事宜，以持續保障保戶基本權益，爰金管會修正組織及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28條條文，並以98年3月30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3292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及第28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上揭辦法公布施行後，旋即於98年4月15日召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第1次捐助人會議，決議成立本基金籌備委員會著手籌設，嗣於同年5月8日第3次捐助人會議通過本基金捐助章程。依該章程第5條規定，本基金設立時，由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捐助新台幣1億元、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捐助新台幣1億元，並經金管會98年6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7900函核准，於98年7月3日設立，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8年7月14日98證財字第5號(登記簿第115冊第1頁第2822號)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程序。

二、設立目的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保險法第143條之1、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及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其設立宗旨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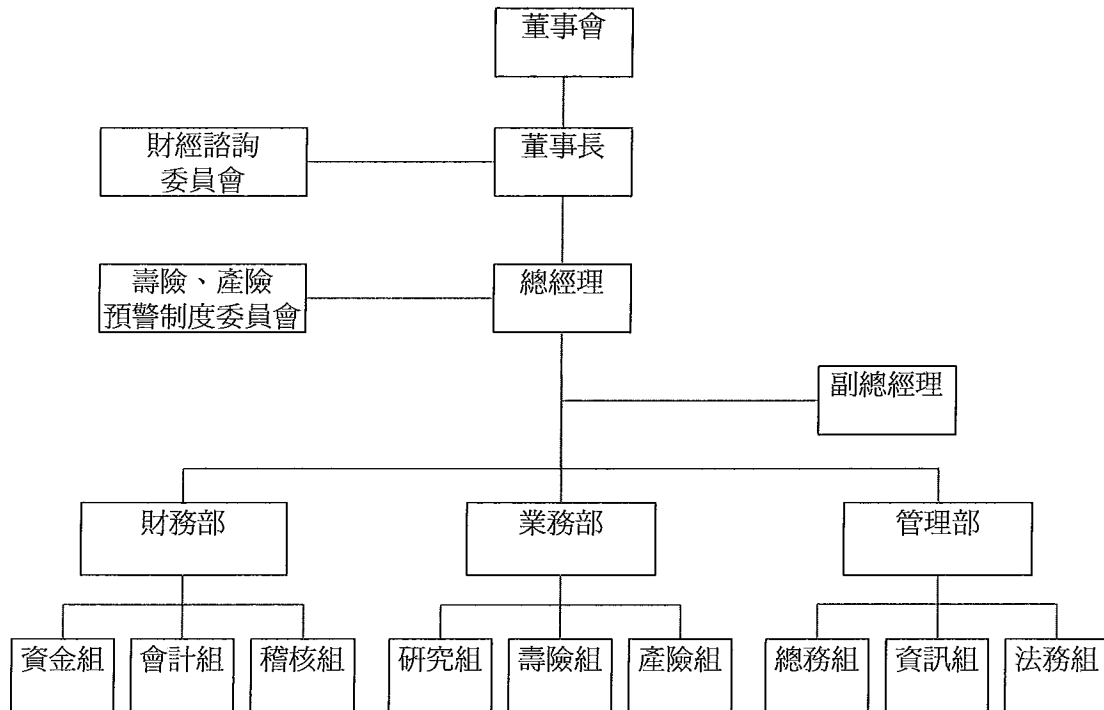
三、組織概況

依據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及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設董事會，置董事13至17人，監察人1至3人，置總經理1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總經理應遵照董事會決議，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基金業務。另設下列事務承辦部門：

- (一) 財務部：辦理本基金款項之收付、保管及運用、財產保管、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務等相關事項。
- (二) 業務部：辦理保險法第143條之1及第143條之3第1項各款相關業務、退場機制之研究規劃及保險業經營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追蹤與控管。

(三) 管理部：辦理工務、文書、出納、採購、人事、資訊及其他業務等事項。

本基金組織系統圖如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營運目標

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維護金融之安定，並以最適方式運用安定基金，協助改善問題保險業財務、業務或合併退場。

二、營運計畫

主要為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所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業務範圍與項目，配合主管機關之指示賡續辦理各項業務。包括：

- (一) 收取依本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提撥之保險安定基金。
- (二) 在經營困難保險業依本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本基金申請貸款案件時，予以受理並擬具動支

- 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辦理貸款相關事項。
- (三) 在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而遭受損失時，依本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低利抵押貸款案件時，予以受理並擬具動支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辦理補助及貸款相關事項。
 - (四) 在主管機關對保險業依法為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本法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及行使代位請求權，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 (五) 依本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訂定安定基金於保險業進行重整時，執行代理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迅速進行。
 - (六) 依本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七) 依本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八) 依本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7 款，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 (九) 依本法第 143 條之 3 第 2 項，擬訂上開第(二)、(三)、(四)及(八)項之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
 - (十) 執行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接管計畫，包括引資改善資本結構、資金運用(含提昇投資報酬率方案)、業務發展經營策略及摺節費用方案等財務改善規劃。

- (十一) 於本基金發生資金不足支應業務需要時，辦理相關之籌措事宜。
- (十二) 參酌整體經濟及金融情勢，妥適辦理資金之運用及管理。
- (十三) 處理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
- (十四) 持續依保險法及本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各項作業要點與作業手冊。
- (十五) 持續辦理業務宣導，依法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益，併維護金融之安定。
- (十六) 加強整合外部機構與業者內部對風險的定義與控管。
- (十七) 透過協調機制，加強與保險業、主管機關聯繫，有效提升風險控管。
- (十八) 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協助保險業安全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安定。
- (十九) 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包括人身壽險、財產保險機構及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構舉辦之會議與活動，並參與風險管理相關研討會，加強官、產、學知識上交流。
- (二十) 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變遷，持續辦理員工訓練及派員參與國內、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以提升專業技能。
- (二十一) 持續對財經諮詢之探討，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相關預警指標之建立。
- (二十二) 對於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接管，辦理下列可能事

項：1.持續辦理增資之引資計畫。2.或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金或負債。3.或與其他壽險業合併。4.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二十三)其他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定本基金辦理之業務。

三、資金運用計畫

(一)依據：本基金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暨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運用，以存放金融機構、暨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證商業本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為限。

(二)資金運用原則：以安全、易變現、收益之順序為原則。

(三)預估可運用資金：

1.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財產保險業繳納之安定基金款項，每月預估1,700萬元，全年度估計收入2億0,400萬元。

2.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1)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移轉100億元。

(2)人身保險業繳納之安定基金款項，每月預估1億1,000萬元，全年度估計收入13億2,000萬元。

(四)資金運用方式：

1.以定期存款為主：包括100億元及每月經收款項。

2.適時購買公債及國庫券：如有需要，應委託「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條規定之票券商，並俟公債及國庫券之收益率大於定期存款時，適時辦理（目前公債及國庫券之收益率偏低，暫不估列）。

(五) 預估收益：

1.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每月經收 1,700 萬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0.28%，全年度利息收入預估 31 萬 2 千元。

2.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1)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移轉之 100 億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0.28%，全年度利息收入預估 2,800 萬元。

(2) 每月經收 1 億 1,000 萬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0.28%，全年度利息收入預估 200 萬元。

(六) 本方案依本基金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暨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收入及支出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15 億 5,44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698 萬 4 千元，增加 11 億 6,750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為 301.69%。業務收入 15 億 5,43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688 萬 9 千元，增加 11 億 6,742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為 301.75%，主要係財產及人身保險業繳納之安定基金提撥額本年度收取 12 個月較上年度收取 3 個月增加，收入隨同增加所致。業務外收入 1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萬 5 千元，增加 8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為 89.47%，係創立基金供行政支出之專戶可孳息期間較上年度增加，利息收入隨同增加

所致。

2. 本年度預計支出總額 91 億 1,39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10 萬 2 千元，增加 90 億 8,286 萬元，增加比率為 29,203.63%，主要係因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定進行第二階段之引資或標售程序，預計提供補助款 90 億元；另上年度幾為籌備期間，本年度人員陸續進用，建置辦公環境及漸次添購設備，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二) 本期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相抵後，短絀 75 億 5,94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3 億 5,588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79 億 1,535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為 2,224.15%，主要係因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定進行第二階段之引資或標售程序，預計提供補助款 90 億元，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業務支出隨同增加所致。

二、淨值概況

(一) 基金：上年度基金餘額為 102 億元，本年度增加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移轉 60 億元，本年度基金餘額為 162 億元。

(二) 餘絀：上年度賸餘數為 3 億 5,588 萬 2 千元，本年度預計短絀 75 億 5,947 萬元，截至本年底短絀數為 72 億 0,358 萬 8 千元。

(三) 本年底淨值為 89 億 9,641 萬 2 千元，係本年底基金餘額 162 億元扣除本年底短絀餘額 72 億 0,358 萬 8 千元後之餘額。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為 7,265 萬 6 千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為 1 億 4,033 萬 6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淨減少 6,768 萬元。其內容為：

- (一) 本年度業務活動預計產生 75 億 3,074 萬 9 千元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定進行第二階段之引資或標售程序，預計提供補助款 90 億元，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支出隨同增加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二) 本年度投資活動預計產生 14 億 6,331 萬 9 千元之淨現金流入，包括：1. 依本基金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暨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分別設置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分別收取及保管本基金收入款項，並分別支付各該基金所屬之支出款項。」，將財產保險業繳納之安定基金提撥額及資金運用收入，扣除應負擔本基金 98 年度費用，轉入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1 億 8,872 萬 1 千元之現金流出。2. 人身保險業繳納之安定基金提撥額及資金運用收入暨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移轉 60 億元，扣除應負擔本基金 98 年度費用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補助支出 90 億元後，尚不足 16 億 6,467 萬 4 千元，須由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支應之現金流入。3.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263 萬 4 千元之現金流出。
- (三) 本年度融資活動預計產生 59 億 9,975 萬元之淨現金流入，包括：1. 其他基金增加 60 億元，係由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移轉之現金流入。2. 其他負債之存入保證金減少之現金流出。

本頁空白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主要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總額	1,554,492	100.01	386,984	100.02	1,167,508	301.69	詳見明細表 (一)
		業務收入	1,554,312	100.00	386,889	100.00	1,167,423	301.75	
		財產保險安 定基金業務 收入	204,312	13.14	51,012	13.19	153,300	300.52	
		人身保險安 定基金業務 收入	1,350,000	86.86	335,877	86.81	1,014,123	301.93	
		業務外收入	180	0.01	95	0.02	85	89.47	
		財務收益	180	0.01	95	0.02	85	89.47	
		支出總額	9,113,962	586.37	31,102	8.04	9,082,860	29,203.63	詳見明細表 (二)
		業務支出	9,113,962	586.37	31,102	8.04	9,082,860	29,203.63	
		人身保險安 定基金業務 支出	9,000,000	579.03			9,000,000		
		補助支出	9,000,000	579.03			9,000,000		
		費用	113,962	7.33	31,102	8.04	82,860	266.41	
		業務費用	44,600	2.87	13,856	3.58	30,744	221.89	
		管理費用	69,362	4.46	17,246	4.46	52,116	302.20	
		本期餘絀(-)	-7,559,470	-486.35	355,882	91.98	-7,915,352	-2,224.15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主要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7,559,470	詳見主要表(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6,993	
應收利息增(-)減	837	
預付費用增(-)減	2	
墊付接管費用增(-)減	8,199	
應付費用增減(-)	12,440	
應付代收款增減(-)	2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0,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增(-)減	-188,721	詳其他附表(二)基金餘額變動預計表(按專戶區分)。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增(-)減	1,664,674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2,634	購置固定資產3,634千元詳見明細表(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無形資產增加電腦軟體9,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3,3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基金增加數	6,000,000	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移轉予本基金。
存入保證金增減(-)	-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99,7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7,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656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主要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減-)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餘額	10,200,000	6,000,000	16,200,000	
基金	10,200,000	6,000,000	16,200,000	
創立基金	200,000		200,000	
其他基金	10,000,000	6,000,000	16,000,000	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移轉予本基金。
餘絀	355,882	-7,559,470	-7,203,588	
累積餘絀		355,882	355,882	上年度餘絀轉入
本期餘絀	355,882	-7,915,352	-7,559,470	
合 計	10,555,882	-1,559,470	8,996,412	

本頁空白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	業務收入	1,554,312	386,889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業務收入	204,312	51,012	
	提撥額收入	204,000	51,000	每月預估1,700萬元，全年度估計如列數。
	基金運用收入	312	12	每月經收1,700萬元，定期存款年利率0.28%，利息收入預估如列數。
-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業務收入	1,350,000	335,877	
	提撥額收入	1,320,000	330,000	每月預估1億1,000萬元，全年度估計如列數。
	基金運用收入	30,000	5,877	1.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移轉之100億元，定期存款年利率0.28%，全年度利息收入預估2,800萬元。2. 每月經收1億1,000萬元，定期存款年利率0.28%，利息收入預估200萬元。
-	業務外收入	180	95	
	財務收益	180	95	
	利息收入	180	95	行政支出專戶1億8,000萬元，活期存款年利率0.1%，全年度利息收入預估18萬元。
	收入總額	1,554,492	386,984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業務支出	9,113,962	31,102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9,000,000		
	業務支出			
	補助支出	9,000,000		因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定進行第二階段之引資或標售程序，預計提供之補助款90億元。
	業務費用	44,600	13,856	
	用人費用	30,408	5,303	
	員工薪津	19,229	3,544	1. 依業務部員工薪點估列薪資，全年估計16,829千元。2.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人員之專業津貼2,400千元。
	加班費	1,959	277	按組長以下每人每月20小時估列。
	員工獎金	6,380	935	員工之年終工作獎金、考核及績效獎金，按4.6個月薪資總額編列。
	分攤員工保險費	1,396	312	1. 員工之勞、健保費，依勞保局及健保局收費標準估列1,260千元。2. 員工團體險136千元。
	自強活動費	51	39	業務部員工17人文康活動費。
	福利費	347	15	業務部員工17人之三節福利金及慶生、尾牙、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員工退撫金	1,046	181	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勞保局收費標準估列。
	服務費用	12,872	8,468	
	郵電費	40	20	業務聯絡及資料寄送之國內外電話費及郵資等。
	差旅費	2,770	468	為業務推廣及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2,656千元，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114千元。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印刷費	1,000		印製業務用各種手冊及複印、傳真之耗材。
	勞務費	1,000	7,380	律師諮詢及訴訟費用。
	委託調查研究費	2,200		委託研究「保險公司退場機制」所需費用。
	員工訓練費	160	2	員工進修及參加有關之講習或研討班等訓練費用。
	電腦軟體服務費	600		本基金研究用電腦軟體委託設計、系統維護之服務費。
	業務推廣費	3,390	100	因推廣或宣導業務及有關業務發展報導(含委託撰稿、審稿、閱卷、翻譯等酬勞費用)等費用。包括1.接管業務報導：於媒體刊登被接管、監管或清理之保險機構相關正面訊息700千元。2.安定基金業務發展報導：使社會大眾了解安定基金之性質及功能620千元。3.配合主管機關及保險相關單位業務宣導600千元：視業務需要及金融情勢辦理媒體整合宣導暨參與消費者保護月活動。4.印製宣導文宣：安定基金簡介及單張宣導摺頁等150千元。5.宣導品：印有宣導性質之環保手提袋、環保筷、名片夾等250千元。6.業務宣導廣告費用：預警制度、風險管理、保險會計及清償能力等影響保險公司業務經營、管理及監理相關議題之業務宣導、教育訓練、研討會及座談會等1,070千元。共計3,390千元。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會議費	1,712	498	1. 設立三個委員會相關會議之出席、餐點費用等，分別為財經諮詢委員會500千元、產險預警制度委員會456千元及壽險預警制度委員會456千元，計1,412千元。2. 續檢討保險業監管作業手冊及內部要點會議出席費及餐費300千元。
	材料及用品	420	85	
	書報雜誌	300	20	訂閱業務研究用有關書報、期刊雜誌。
	辦公用品	80	65	辦公用消耗品(含工作制服)與非消耗品等。
	資訊處理費	40		電腦作業所需之耗材及維護等費用。
	會費捐助與分擔	900		
	會費	900		因業務需要參加各種組織所繳會費。
	管理費用	69,362	17,246	
	用人費用	43,937	10,300	
	員工薪津	26,198	5,744	1. 依員工薪點估列薪資，全年估計25,178千元。2. 總經理房租津貼60千元。3.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人員之專業津貼960千元。
	加班費	2,015	323	按組長以下每人每月20小時估列。
	兼任人員酬勞		240	
	員工獎金	9,580	2,010	員工之年終工作獎金、考核及績效獎金，按4.6個月薪資總額編列。
	分攤員工保險費	2,101	519	1. 員工之勞、健保費，依勞保局及健保局收費標準估列1,877千元。2. 員工團體險224千元。
	自強活動費	123	48	董事13名及監察人1名及員工27人文康活動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福利費	804	52	董事13名及監察人1名及員工27人之三節福利金及慶生、尾牙、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員工退撫金	1,553	322	提繳員工勞保退休金及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勞保局收費標準估列。
	董監事報酬	1,563	1,042	董事13人及監察人1人之兼職費，按每人每月9,300元編列。
	服務費用	9,063	3,635	
	水電煤氣	1,500	200	辦公室之水電費。
	郵電費	1,800	500	係為業務聯絡之國內外電話費及資料寄送之郵資等1000千元，網路連線費用新增800千元，共計1800千元。
	差旅費	200	50	為辦理行政業務之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印刷費	2,214	1,415	印製作業手冊、報表、憑證、各種事務性文件表單及複印、傳真之耗材等相關費用。
	廣告費	120	20	徵人廣告及財務公告費用。
	修繕費	339	63	辦公室線路、機具裝修。
	安全及清潔維護費	240	20	辦公室大樓清潔費。
	分攤大樓管理	500	250	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20	220	銀行匯撥支付款項之手續費。
	勞務費	250	250	會計師財務、稅務簽證費及委託律師研擬契約等服務費。
	員工訓練費	260		員工進修及參加有關之講習或研討班等訓練費用。
	電腦軟體服務費	600	137	本基金網頁設計及電腦系統維護之服務費。
	會議費	300	150	董事會及採購評選相關會議之出席、餐點費用等。
	公共關係費	720	360	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材料及用品	1,122	531	
	油料費	272	136	1. 公務車2輛依每月350公升，每公升30元估列，全年估計252千元。2. 過路費及停車費20千元。
	書報雜誌	100	30	訂購管理用有關書報、期刊雜誌。
	辦公用品	700	345	辦公用消耗品(含工作制服)與非消耗品等。
	雜費	50	20	全年各項零星開支。
	租金	8,232	2,735	
	電腦租金	32	450	臨時辦公室電腦租金。
	房租	7,265	1,800	辦公室及公務車停車位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35	435	通訊設備及公務車租金。
	其他租金	500	50	機房租金。
	折舊及攤銷	6,993	35	詳參其他附表(三)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電腦設備折舊	2,709		
	什項設備折舊	484	2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1,800		
	攤銷電腦軟體	2,000	33	
	稅捐及規費	15	10	
	印花稅	15	10	契約收據等印花稅
	總 計	9,113,962	31,102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2,892	購置辦公用個人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及及電腦機房設備。
什項設備	742	購置飲水機、咖啡機、辦公室布置及空氣清淨機。
總 計	3,634	

本頁空白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參考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12月 31日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 日預計數	98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流動資產	211,514	288,232	-76,7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656	140,336	-67,680
	銀行存款-兆豐活存#3990	72,606	140,286	-67,680
	零用金	50	50	
	應收款項	132,057	132,894	-837
	應收提撥額收入	127,000	127,000	
	應收利息	5,057	5,894	-837
	預付款項		2	-2
	預付稅款		2	-2
	短期墊款	6,801	15,000	-8,199
	墊付接管費用	6,801	15,000	-8,19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8,778,047	10,254,000	-1,475,953
	基金	8,778,047	10,254,000	-1,475,953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222,721	34,000	188,721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8,555,326	10,220,000	-1,664,674
	固定資產	12,843	14,202	-1,359
	機械及設備	7,311	7,128	183
	電腦設備	10,020	7,128	2,892
	減：累計折舊—電腦設備	2,709		2,709
	什項設備	1,932	1,674	258
	什項設備	2,418	1,676	742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486	2	484
	租賃權益改良	3,600	5,400	-1,800
	租賃權益改良	5,400	5,400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800		1,800
	無形資產	7,967	967	7,000
	無形資產	7,967	967	7,000
	電腦軟體	7,967	967	7,000
	其他資產	1,930	1,930	
	什項資產	1,930	1,930	
	存出保證金	1,930	1,930	
	資產合計	9,012,301	10,559,331	-1,547,030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參考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12月 31日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 日預計數	98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負 債			
	流動負債	15,639	2,949	12,690
	應付款項	13,839	1,399	12,440
	應付費用	13,839	1,399	12,440
	代收款項	1,800	1,550	250
	應付代收款	1,800	1,550	250
	其他負債	250	500	-250
	什項負債	250	500	-250
	存入保證金	250	500	-250
	負債合計	15,889	3,449	12,440
	淨 值			
	基金餘額	16,200,000	10,200,000	6,000,000
	基金	16,200,000	10,200,000	6,000,000
	創立基金	200,000	200,000	
	其他基金	16,000,000	10,000,000	6,000,000
	餘絀	-7,203,588	355,882	-7,559,470
	累積餘絀	355,882		355,882
	本期餘絀	-7,559,470	355,882	-7,915,352
	淨值合計	8,996,412	10,555,882	-1,559,470
	負債及淨值合計	9,012,301	10,559,331	-1,547,030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參考表(二)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董 事 長	1	
總 經 理	1	
專 任 顧 問	1	
副 總 經 理	2	
經 理	3	
組 長	9	
副 組 長	5	
研 究 員	9	
專 員	8	
辦 事 員	2	
技 工	1	
工 友	1	
工 讀 生	2	
總 計	45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參考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津	45,427	1. 依員工薪點估列薪資，全年估計42,007千元。 2. 總經理房租津貼60千元。 3.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人員之專業津貼3,360千元。
加班費	3,974	按組長以下每員工每月20小時估列
員工獎金	15,960	員工之年終工作獎金、考核及績效獎金，按4.6個月薪資總額編列。
分攤員工保險費	3,497	1. 員工之勞、健保費，依勞保局及健保局收費標準估列3,136千元。2. 員工團體險361千元
自強活動費	174	董事13人及監察人1人及員工44人文康活動費
福利費	1,151	董事13名及監察人1名及員工44人之三節福利金及慶生、尾牙、健康檢查相關費用，全年估計如列數
員工退撫金	2,599	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勞保局收費標準估列
董監事報酬	1,563	董事13人及監察人1人之兼職費，按每人每月9,300元編列
總計	74,345	